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2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业经2019年4月19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巩固和发扬南开本科教育的传统优势，鼓励教师潜心本科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规定。

一、副教授

（一）教学任务要求

1.每年至少承担2门不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近5年承担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10学时/周（其中本科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8学时/周）。

2.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近5年课堂教学评价成绩均在90分以上，且近5年没有被认定过任何教学事故。

3.如任现职不满5年，教学任务中的时间要求则为任现职以来。

（二）教学成果要求

申请人需要达到以下 1—5 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 2 项以及 6—12 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 2 项：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2 项。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 3 篇。

4.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或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5. 担任教育部课程“双万计划”课的负责人。

6.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7. 获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排名前三，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8.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

9. 指导学生在全国性（国家级）重大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0. 参编并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工程教材 1 部，承担 20% 以上的编写工作。

11. 获校“魅力课堂”称号或者“课程思政”优秀典型。

12. 制作 1 门慕课并正式上线。

(三) 科研成果要求

需要完成以下两项科研成果中至少一项：

1.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二、教授

(一) 教学任务要求

1.每年至少承担 2 门不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近 5 年承担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 10 学时/周（其中本科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 8 学时/周）。

2.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近 5 年课堂教学评价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且近 5 年没有被认定过任何教学事故。

(二) 教学成果要求

申请人需要达到以下 1—5 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 2 项以及 6—13 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 2 项：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六）。

2.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含国家级精品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教育部课程“双万计划”中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

4.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 5 篇。

5.担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7.获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排名前 3，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8.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教学名师。

9.指导学生在全国性（国家级）重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0.主编并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工程教材 1 部。

11.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3 项，其中至少 1 项的结项结果评定为优秀。

12.获校“魅力课堂”称号或者“课程思政”优秀典型。

13.制作 1 门慕课并正式上线。

（三）科研成果要求

需要完成以下两项科研成果中至少一项：

1.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附则

1.以往关于教学为主型、教学优秀型、教学倾斜型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